

大分離

作者：蘭道夫·鄧恩

改編自羅伯托·聖地亞哥編輯的《Got Questions》



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和坐在上面的那位。天地從他面前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隨後又有一卷書展開了，

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冊子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丟在火湖裡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丟在火湖裡。」（啟 20:11-15）

聖經教導我們，基督將會再來，人類最終將站在上帝面前接受審判。《啟示錄》以莊嚴的語言描述了這一刻：

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。天地從他面前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」
啟示錄 20:11

聖經始終將復活視為上帝最終計劃的一部分。保羅寫道，死人將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必死的將穿上不朽的（哥林多前書 15:42-54）。

《啟示錄》還說，所有死去的人，“無論大小”，都站在寶座前，按照書卷上所記載的接受審判。 《啟示錄》20:12-13

耶穌自己也警告說，單憑口頭上的信仰告白是不夠的：

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馬太福音 7:21-23

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神的審判並非僅基於外表、宗教活動或公眾聲譽。聖經一再教導我們，神察驗人心，每個人最終都要接受審判。

同時，新約聖經宣告了藉著基督得救贖的盼望。那些屬於基督的人，因著祂的犧牲而得潔淨、得赦免、與神和好。

保羅寫道：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，就不被定罪了。」羅馬書 8:1

救恩被描述為上帝藉著基督所施的恩典，而非人靠自身功德的結果。然而，同樣的經文也教導人要承擔責任。保羅告訴哥林多人：

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哥林多後書 5:10

「審判台」一詞源自希臘文“bēma”，指的是法庭和公共場所使用的高台。在古代，它也可能指官員評判體育比賽並獎勵參賽者的地方。保羅運用這意象來強調個人在基督面前的責任。

耶穌在祂的比喻中也教導了類似的原則。在路加福音19章11-27節中，一位貴族將一些事務委託給僕人，後來回來向他們討要帳目。重點很明顯：我們如何處理上帝託付給我們的事至關重要。

因此，新約聖經同時包含了兩個真理。第一，救恩源自於基督及其贖罪之工。第二，信徒仍被召要忠心、順服、堅忍和盡責管理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3:10-15中進一步闡述了這一點。他用經受火煉的房屋作比喻，解釋說每個人的工作品質都會顯露出來。有些工作能經受考驗，有些則不能。這段經文強調了評估和問責的重要性，同時也肯定了上帝的救贖恩典。

「主降臨，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復活，忠心的人被聚集到祂那裡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-17）

「當主降臨，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復活，忠信的人被聚集到他那裡時。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-17）
因此，基督徒蒙召要謹慎忠信地生活。
雅各提醒信徒，言行舉止至關重要；耶穌也教導我們，即使是無意的言語，人們也要為此負責（太 12:36）。新約聖經從未輕視門徒之道。

因此，聖經的信息既令人警醒，又充滿希望。神的審判是真實的、公正的，並且符合真理。然而，福音也宣告了藉著基督而來的和好、饒恕和永生。聖經呼召每個人在等候神最終國度實現的過程中，要忠心、謙卑、悔改並持守到底。

最後，《啟示錄》以基督的宣告作結：

「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」（啟 22:12）但是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（羅馬書 6:23）

「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。」馬太福音 25:46

基督帶來的獎賞是永生，賜給那些被祂的寶血和憐憫所救贖的人。redeemed by His blood and His mercy
而其他人則將遭受永恆的死亡。others.